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聯泰」)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力求訂立合適的政策，實行有效監管，提升公司透明度，秉承應有的道德操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

本報告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及於該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重大事項。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為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擬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通過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要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已舉行之四次董事會會議之平均出席率為97%，詳情呈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	平均出席率
執行董事		94%
陳守仁(董事會主席)	4/4	
陳亨利*	4/4	
陳祖龍*	3/4	
莫小雲	4/4	
陳祖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2/2	
非執行董事		100%
陳偉利*(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陳銘潤	4/4	
張兆基	4/4	
施能翼	4/4	

* 陳守仁之子

於草擬會議議程時將諮詢董事須討論之任何事項。作為本集團最佳常規之一部份，董事會會議議程由主席在考慮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之任何事項後敲定。通告及議程一般於至少十四日前發放。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上出現利益衝突，則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該次會議上須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規定亦符合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趙子祥先生負責處理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草擬及最終版本將於適當時間送交董事以收集意見。每份會議紀錄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則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程序及就企業管治及法規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履行其職務，有關費用將由公司支付。此外，所有董事均獲得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障，有關安排亦屬於本集團最佳常規之一部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陳守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陳亨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亨利先生為陳守仁先生之子。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監察聯泰之策略規劃。另一方面，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以及維持本集團與外間公司之關係。

主席確保全體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便彼等可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本公司繼續致力提升向全體董事發放有關資料之質素及時間。

組成

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具備對本集團業務需要屬適當之有關經驗、能力及技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18頁。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傳訊內，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本集團之最佳常規包括委任至少相等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膺選連任及撤換

董事會全體負責制訂商定委任其本身成員及於首次委任時提名彼等供股東選舉及其後定期輪值選舉之程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新任董事則須於其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大會參與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規模較小，因此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目前亦並無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隨時出現之空缺或於有需要時新增成員。主席將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根據人選之適合程度及資歷而批准委任。

董事之責任

新任董事於接受委任後，將獲得提供足夠之指導協助，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於有需要時)、簡介其責任及職責及其他監管規定，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有適當了解。

每名董事須撥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根據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錄得令人極為滿意之出席率，詳情於年報第39頁、第42頁及第45頁呈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
- (ii)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作出處理；
- (iii) 如獲邀請則出任委員會成員；及
- (iv) 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表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向陳銘潤先生及張兆基先生發出的重新委任函件，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進一步延長三年。施能翼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亦初步為期三年。

同時，根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往年協定的1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直屬家屬並無接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董事袍金除外)。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家族成員現在或於過往三年受聘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提供其獨立性的確認書。

提供及查閱資料

為了使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及適當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公司秘書確保有關董事會文件以適時方式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文件及會議紀錄亦可供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有關資料詳述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會職權範圍」)內，並可於提出要求後索取。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

陳亨利

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處理程序。

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日期須與財務報告及審核週期內之重要日子屬同一日。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之兩次會議均得到每名委員會成員的完美(100%)出席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薪酬會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及向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履行其職務，有關費用將由公司支付。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六年之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酬金總額約 1,665,000 美元(二零零五年：1,818,000 美元)，個別人士之每月酬金詳情於年報第 29 頁內披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長期獎勵)應以企業及個人表現計算。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有責任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內部控制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執行有效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內部審核隊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而內部審核規章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及接納。內部審核隊伍為本集團內部成立的獨立部門，以評估本集團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的控制工作是否恰當及有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評估的意見。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列出董事會採納的委員會權力及權責範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法定審計的性質和範圍、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和有效。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三次會議，或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確保因審核發現的事項得到妥善跟進。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聽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六年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時業內普遍採納的會計常規表示滿意。

同時，根據內部審核隊伍直至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及帳目的批核日期止作出的評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

- (i)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會計制度，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財務報表乃為可靠以作刊行；及
- (ii) 可提供持續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會議出席率現載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銘潤	3/3	100%
張兆基	3/3	
施能翼	3/3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年度內，就提供審核服務而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約為671,000美元。此外，就其他非審核服務而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款項約為281,000美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法規及中期審閱。就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附屬公司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77,000美元及133,000美元。

與股東的聯繫

本集團相當重視與股東的聯繫。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大量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本公司的網站定期為股東提供最新資訊。聯泰亦定期為投資者及傳媒安排實地訪問。本集團歡迎投資者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及本集團業務的事項，而所有查詢均會於短時間內處理。本集團亦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資料

主要股東及股東分布

本公司已發行共99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下：

實益股東	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apital Glory Limited (附註1及2)	614,250,000	61.89%
Union Bright Limited (附註1及3)	60,750,000	6.12%
其他股東 (附註1、4、5及6)	2,120,000	0.21%
	<hr/>	
	677,120,000	68.22%
公眾股東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89,100,000	8.98%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附屬公司	59,992,000	6.04%
其他公眾股東	166,288,000	16.76%
	<hr/>	
總計	992,500,000	100.00%

附註：

1. 一致行動人士。
2. Capital Glory 乃 Helmsley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Helmsley 則由以陳氏家族為受益人的多個信託持有。
3. Union Bright Limited 乃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則由 Tan Family Trust 全資擁有。
4.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購入合計 998,000 股本公司股份。
5. 陳祖龍先生及陳偉利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購入合計 200,000 股及 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視作擁有其各自聯繫人所購入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6. 陳祖恆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以個人身份購入合計 322,000 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表現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 1.15 港元，其市值為 11.4 億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成交價為於三月二日的 2.85 港元，而最低成交價為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的 1.12 港元。